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

二零一七年四月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通铭教育	指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小微	指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湘源汇智	指	北京湘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铭派瑞	指	北京通铭派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沙狐	指	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证券、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铭教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UbiLearn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唐小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1722.5750 万元，（股票发行后）：1914.1834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58 室

邮编：100190

电话：010-65188595

传真：010-65188597

网址：<http://www.prim.net/>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亚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脑动画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企业在线教育平台的研发、实施与服务，公司通过向企业客户销售网络学习系统、在线考试系统、掌上学院、学习社区系统等自主研发的产品和包括课件、课件制作工具在内的部分外购产品，并针对上述产品提供进一步的安装、培训以及定制开发等实施服务，满足企业客户多样化的在线学习需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34835727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通铭教育在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比较规范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股东的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沈翔	1,916,084	5,480,000.24	货币
合计		1,916,084	5,480,000.24	-

沈翔，男，身份证号码：430303196710XXXXXX，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沈翔为公司现有股东，且为公司现有股东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沈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通铭教育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未出席会议或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三）缴款和验资的相关情况

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增资款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000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通铭教育已收到沈翔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5,480,000.24 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元贰毛肆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16,084.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陆仟零捌拾肆元整,增加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3,563,916.24 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贰毛肆分)。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为公司原股东,具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已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6 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2,5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77,100.32 元,基本每股收益 2.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40,026.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5 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32,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00000 股。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14,813,750 股。

按新股本 14,813,750 股摊薄计算,每股净收益为 0.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9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通铭教育 2016 年度归

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10,898,564.3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通铭教育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24,160.81元，每股净资产为0.71元。通铭教育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有股东。

2、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主要用于归还外部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

3、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2017年2月27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仅在2016年8月18日发生过1笔交易，交易价格为每股12.50元，交易数量为1000股，占当时通铭教育总股本比例的0.007%，且本次交易发生在现有股东间。据上，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协议转让的股票交易量小且不具有连贯性，尚不能形成活跃交易市场，且均发生在现有股东之间。该笔交易价格仅为上述投资者对公

司价值的判断，不足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格参考。2016年11月，公司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了一轮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86元每股。

根据公司2017年4月10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通铭教育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10,898,564.3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通铭教育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24,160.81元，每股净资产为0.71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2.86元每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期发行价格。同时考虑到股票交易的方式、交易价格的波动性、认购数量、认购对象、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6元/股，定价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根据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的公司相关状况判断，没有相关依据表明本次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沈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1）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备案编码：S61168。其基金管理人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5568。

(2) 北京通铭派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通铭派瑞的营业范围、合伙协议、企业出具的说明，通铭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唐小奎（通铭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各合伙人均为公司现有员工，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共信息并根据其提供的说明，亦未发现通铭派瑞有以任何形式实际或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私募管理人或类似业务的行为。北京通铭派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北京湘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湘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注册号	110108019652994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17层1700-K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小奎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唐小奎	190	95
	龚亚明	10	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5年08月10日		

通过核查湘源汇智的营业范围、合伙协议、企业出具的说明，湘源汇智不存

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沙狐成立于2014年03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小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上海沙狐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波	499	99.80%
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	1	0.20%
合计	500	100%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海沙狐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以及该企业提供的说明，并对网络公共信息进行了检索。上海沙狐的合伙人为李小波及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系李小波全资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上海沙狐主营业务为投融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沙狐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咨询费收入。通过查询网络公共信息，亦未发现上海沙狐有以任何形式实际或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私募管理人或类似业务的行为。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5）公司其余原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现有股东中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其余原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为公司原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马建梅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修备案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85 号）。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账号：010900190310301）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打入了专户中，并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该次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该募集资金专户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有一笔 800.00 元的资金转出，是由于通铭教育专户与基本户(账户为：8605xxxxxxxxxxx)同属于招商银行，并都开通了网银支付转账功能，财务人员在操作网银时，将本需通过基本户支付给客户的 800.00 元费用，误操作成由专户完成了支付。公司财务人员在发现问题后，马上联系收款方于 11 月 23 日当天将该笔款项退回到了专户。此外，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招商银行扣除了该笔 800 元资金转出的手续费用 0.95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该笔手续费 0.95 元转入专户，截止公司取得发行函，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其他资金流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898,320.00 元，等于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6,898,3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述资金还剩余 1,744,248.41 元。资金使用未超出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98,320.00
加：利息收入	6,563
减：手续费	2.5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支付工资、奖金	5,051,830.09
支付员工离职补助	108,802.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744,248.41

该次发行是公司为了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拓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07924800015142864），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山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人民币5,480,000.24元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2月10日，通铭教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2）。根据通铭教育的股票发行方案，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

1、 偿还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

（1）偿还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外部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和过程

截止到2017年1月31日，公司外部借款为66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方	借款利息	借款期限	借款总额	借款用途
唐小奎、胡美忠	5.94%	五年	214万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的流动资金
唐小奎	0	两年	150 万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5.22%	一年	300 万	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合计			664 万	

其中，贷款方为唐小奎、胡美忠的 214 万外部借款，在实际执行中，唐小奎与胡美忠一起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并以胡美忠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65 号楼 4 单元 302 的个人住房为抵押，获得了为期五年总额为 214 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此后，唐小奎、胡美忠又一并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个人贷款借款合同》，在上述授信项下申请了 214 万贷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贷款方为唐小奎的 150 万外部借款，在实际执行中，唐小奎通过自筹资金 150 万，免息借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

以上两项合计金额为 364 万元，属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相应的披露。为保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减少对相关股东和董监高的依赖，上述借款应优先偿还。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止到期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外部借款总额为 664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5,480,000.24 元，用以偿还外部借款，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可行的。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通铭教育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基本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如下情形：（1）约定公司作为特殊条款承担主体；（2）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约定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且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小奎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主办券商对通铭教育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如下：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网、威科先行等专业检索网站查询了通铭教育、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信用信息、政府行政处罚信息、失信被执行信息等，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此外，上述主体已出具其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通铭教育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挂牌以来，于 2016 年底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在该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相关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承诺，也不存在涉及挂牌公司的其他承诺。

综上，通铭教育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情形。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专项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通铭教育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员工离职补助等，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对外借款。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通铭教育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程序外，启动过 1 次股票发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2.86 元 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2,412,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98,32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启动第二次股票发行程序。此次股票发行程序在前一次股票发行全部登记手续完成后开始启动，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公司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慧慧
胡慧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扬录
黄扬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11月13日